**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白鹿原示范区绿化景观工程养护（东月路全段）项目(项目编号： )由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共分为四次付款。由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每月实施一次不定期集中检查，检查扣分由记录累加计算月考核分。考核分数得85分（含85）以上，按照①-④执行款项结算。

①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25%。

②合同签订满六个月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

③合同签订满九个月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5%。

④合同签订后满一年，经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

取得85分以下，每低1分在当月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1%作为处罚，并作为后期养护服务期满结算审核价款的考核结算依据。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养护服务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实施方案。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人（授权代表）： | 法人（授权代表）： |
| 日期： | 日期：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附件1**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白鹿原示范区**

**绿化工程养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白鹿原全域旅游发展，改善区域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好白鹿原示范区绿化工程养护工作，确保绿化养护实施单位能够切实履行绿化养护服务承包合同，更好的落实管理措施，使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绿化养护服务费核算提供依据，特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考核对象**

公司

**考核目的**

督促绿化养护公司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白鹿原示范区绿化工程养护服务的日常管理正常运转，确保所承接的绿化带内各类植株及地被植物长势良好，保持绿化带内环境整洁优美，不断完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同时作为养护服务期满结算审核价款的考核结算依据，作为合同约定的养护期付款节点考核附件。

**考核内容**

1.对管护区域绿化进行日常巡查，确保绿地清洁卫生，无垃圾、无杂物，不得乱停、乱拉、乱堆放物品。

2.健全日常巡查和养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单位按月度于每月初向管委会报送养护计划、月底报送养护工作记录等。

3.做好管护区域绿化日常养护工作，根据绿化苗木生长特性及时进行绿化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害防治、抗旱、排涝、刷白等工作；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枝、死株、落叶及生活垃圾；及时矫正歪斜倒伏树木。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考核由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组织人员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受委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二）考核采用百分制月考核的方式。

（三）考核主要采用日常督查、集中检查两种形式。日常督查部分利用12345服务热线反馈情况；被新闻媒体曝光；被市民、企业投诉；被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处理情况；被行业管理部门督办、通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应急任务执行工作情况进行评分。集中检查由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每月实施一次不定期集中检查，检查扣分由记录累加计算月考核分。

**六、考核奖惩**

（一）根据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及格，85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取得85分（含85）以上，不进行奖惩。

（三）取得85分以下，每低1分在当月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1%作为处罚，并作为后期养护服务期满结算审核价款的考核结算依据。

**附件2**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期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总分** | **扣分** | | **备注** |
| 日常绿化养护 | 保洁：管护区域绿地清洁卫生，无垃圾、无杂物，不得乱停、乱拉、乱放物品，检查路段发现明显垃圾和杂物扣1分，对发现要求整改问题不及时处理双倍扣分。 | 90分 |  | | 绿化养护（100分制）每次检查不少于2处绿化带或林带标准段、2个绿化节点 |
| 除草：绿化区域无明显杂草，检查路段或代征绿地有明显杂草扣1分。 |  | |
| 施肥：对花木、草坪、绿篱、行道树等，每年必须保证至少一次施肥，保证花木、行道树、草坪长势良好。对未及时施肥路段扣1分，经发包方提醒仍不能每次双倍扣分。 |  | |
| 病虫害防治：必须及时做好各种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灌木、草坪、行道树无病虫害，不等及时发现并防治并害虫，每路段扣1分，出现病虫害死株按市场苗木价格扣相应分值。及时发现类似“一枝黄花”等外来有害物种，并及时彻底铲除清理，否则每问题路段扣1分。 |  | |
| 修剪整枝：对花木、草坪绿篱、行道树等根据长势和季节及时修剪整治，做到造型美观、科学合理、文明安全，如检查发现修剪整枝、除孽不及时导致疯长每路段扣1分，修剪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每路段扣1分，要求整改问题不及时处理加倍扣分。 |  | |
| 抗旱排涝：按季节和苗木生长特性及时抗旱排涝，确保成活、长势良好，抗旱排涝不及时按造成苗木价格扣除相应分值。要求整改问题不及时处理加倍扣分。 |  | |
| 刷白：为防治病虫害，每年秋末对乔灌木刷白一次，不及时刷白路段扣1份，行道树每缺1注刷白扣0.1分。 |  | |
| 绿化带内景观小品、护坡雕塑造型、绿化转盘内设施良好，自然损坏及时汇报，如因管理不善，发现损坏未及时汇报、修理，由业主发现或者投诉的，每项扣1分。 |  | |
| 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枝，死株、藤蔓缠绕苗木、落叶等，及时矫正歪斜树木，如检查发现每路段扣1分。 |  | |
| 每月10日前及时上报本月养护工作计划，不及时上报扣2分。 |  | |
| 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突击任务，不能及时完成交办突击性任务，每次扣1分。 |  | |
| 监督舆论 | 1、12345、12369服务热线反馈情况； 2、被新闻媒体曝光； 3、被市民、企业投诉； 4、被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处理情况； 5、被行业管理部门督办、通报； 6、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不服从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向政治任务的。 | 10分  （每收到一次扣2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考核单位：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